

西华大学文件

西华行字〔2025〕234号

关于印发《西华大学本硕贯通人才培养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华大学本硕贯通人才培养实施办法（试行）》经2025年12月25日校长专题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华大学本硕贯通人才培养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2025-2035年）》等有关文件精神，加快构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探索本硕衔接育人新机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本硕贯通人才培养”（以下简称“本硕贯通”），是指面向符合条件的本科在读学生，打通本科与研究生阶段的培养环节，实现课程衔接、科研训练贯通、导师指导贯通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第二章 选拔与资格管理

第三条 选拔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重点考查学生的学业水平、创新潜质、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

第四条 选拔范围与时间。面向全校面向本科二年级（五年制三年级）在校生，每年春季学期进行遴选。

第五条 学生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政治思想表现良好，身心健康，未受过纪律处分或在处分影响期内及学术不端行为。

2.学业成绩优秀，前四学期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位于本专业同年级排名前30%。

3.对科学研究有浓厚兴趣，具备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初步的科研实践能力。

第六条 选拔程序：

1.计划下达。学校根据学科发展、师资力量等因素，向各学院下达本硕贯通培养计划名额。

2.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报名，提交申请材料。

3.综合考核。学院应于选拔工作开始前，制定包含考核方式、内容、成绩构成与权重等要素的综合考核方案，并报研究生院、教务处备案。考核成绩应由学业成绩（权重不低于 50%）和综合面试成绩（权重不高于 50%）构成。

4.资格认定。通过综合考核的学生，获得“本硕贯通培养资格生”（以下简称“资格生”）身份。

5.名单公示。学院将资格生名单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教务处备案。

第七条 资格生升学。资格生身份不等同于硕士研究生录取资格。资格生须通过当年国家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或符合条件的推免考核）并达到我校相关专业录取要求，方可被正式录取。

第三章 培养模式与过程管理

第八条 培养模式采用“2+2+X”的弹性学制模式。

“2”：本科前两年，完成主修专业学习，夯实基础。

“2”：本科第三、四年，进入本硕衔接阶段。资格生在导

师指导下，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深入参与导师科研团队。

“X”：硕士阶段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学业特别优秀者可申请提前毕业。

第九条 课程衔接与学分认定

资格生自本科第三学年起，可申请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其被正式录取为我校硕士研究生后，在本科阶段所修读且成绩合格的研究生课程，可申请认定为硕士阶段的课程学分。

第十条 科研训练与“两助”

1.资格生应进入导师科研团队，作为科研团队成员，纳入课题组管理。

2.资格生可申请承担助研、助管岗位，经聘用后，其岗位津贴参照现行硕士研究生标准发放。

第十一条 研修证书与激励措施

1.资格生在本科毕业时，如完成本硕衔接阶段培养要求且修读不少于20个研究生课程学分，由研究生院颁发“本硕贯通培养研修证书”。

2.研究生院协调后勤保障部门，为本科毕业后至研究生入学前过渡期的资格生提供临时宿舍。

3.学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本计划资格生。

第四章 导师遴选与职责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应为我校在岗、具有硕士研究生招生资

格的优秀教师。学院应建立导师库，并组织资格生与导师进行双向选择。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是资格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

1. 指导学生制定本硕衔接阶段的个性化培养与科研训练方案。

2. 提供科研条件，指导资格生开展系统的科研训练，并对其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指导。

3. 关心学生的全面发展，定期进行学术指导和进度检查。

第十四条 指导名额。为保证培养质量，每名指导教师每届招收的本硕贯通资格生原则上不超过 2 名。

第五章 退出与流转机制

第十五条 资格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自动退出本硕贯通培养计划，按普通本科生培养与管理：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2. 经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3. 未能正常获得本科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证书的；

4. 在本科毕业后一年内，未能通过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程序的；

5. 本人自愿申请退出的；

6. 因其他原因不再适合继续培养的（需经所在学院工作小组审议通过，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六条 退出计划的学生，已修读的研究生课程成绩可转入其本科成绩库作为选修课记录，其本科阶段一切权利和义务不受影响。

第六章 组织保障与职责分工

第十七条 学校成立本硕贯通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负责，研究生院、教务处牵头，党委学生工作部、计划财务处、后勤保障部、国有资产处、信息与大数据中心等部门协同参与。

第十八条 各部门主要职责：

研究生院总体协调，负责资格生管理、导师库建设、研究生课程安排与学分认定、证书发放、招生计划协调。

教务处负责本科阶段教学协调、课程互选系统支持、本科毕业资格审查。

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资格生的本科阶段思政教育、评优评先及“助管”岗位的协调与管理。

计划财务处负责协调学校相关财政预算，落实资格生科研能力提升经费、指导教师工作量及其他辅助工作津贴。

后勤保障部及国有资产处负责资格生的临时宿舍及研究生学习室保障。

信息与大数据中心负责建设与维护本硕贯通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报名、选拔、培养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第十九条 各学院是培养工作的责任主体，应成立院级工作

小组，负责制定实施细则、开展宣传选拔、组织师生双选、审核培养方案、监督培养质量、处理退出事宜等具体工作。研究生院会同教务处、相关学院，建立本硕贯通培养质量的年度报告与评估制度，对学生的学业发展、科研产出、升学情况等跟踪分析，定期向学校本硕贯通培养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并作为动态调整各学院培养计划名额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